

合同编号: _____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 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受托方: 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
涌水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地点: 宁强县代家坝镇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5日



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乙方：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杜海学（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74547842D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绿地领海2幢1606-1室

授权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魏伟 电话：18049372299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30日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ZCBN-汉中市-2025-00210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编制《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环评批复。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2.服务地点：宁强县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伍拾叁万玖仟 元整
(¥539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包括编制费、监测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269500.00）；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269500.00）。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成果提交清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其 它： /

2.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报告编制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改直至甲方满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交付时间及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亚虎，联系电话：18629353284。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拒不修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



施,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 乙方违约超过 30 日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承担由此包括产生诉讼所引发的全部合理损失, 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 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附则

1.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CBN-汉中市-2025-00210 号) 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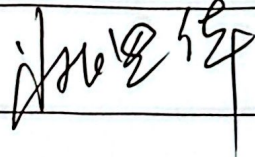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桥梓口支行
帐 号:	帐 号: 2613 0501 0400 07007
电 话:	电 话: 18049372299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绿地领海2幢1606-1室
时 间: 2025年6月5日	时 间: 2025年6月5日

